

---

# 财信证券年年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合同变更征询及生效公告

财信证券年年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现拟对《财信证券年年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相关条款的具体修改详见附件 1，本次合同变更未改变本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

### 一、合同变更的程序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五章“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的有关约定，我司已就本次合同变更事宜与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一致。同时，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对不同意变更的投资者，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投资者可于征询意见期，即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内对本次合同变更做出如下选择：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开放日（即 2022 年 7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内退出本集合计划。

②投资者未在征询意见期内回复意见也未在开放日内退出集合计划的，则投资者已以行为表明其同意公告中载明的全部变更事项。

③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在开放日内仍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有权在征询意见期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做强制退出处理（以实际退出日前一工作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计算退出金额），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或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根据合同规定变更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 二、合同变更的生效

本次合同变更的内容将于征询意见期限届满的次一工作日（即 2022 年 7 月

---

**26日)生效**，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如有疑问,请您致电咨询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客户服务电话 0731-84403481。

附件 1: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条款对照表

附件 2: 《征询意见函》样本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2 日

## 附件 1：《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条款对照表

（本附件仅列举关键变更条款，详情请参考《财信证券年年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更新）》、《财信证券年年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财信证券年年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财信证券年年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变更前	变更后
二、释义	<p>二、释义</p> <p>新增：</p> <p>《民法典》：指 2020 年 5 月 28 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并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p> <p>《证券法》：指 1998 年 12 月 29 日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 年 8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3 年 6 月 29 日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4 年 8 月 31 日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9 年 12 月 28 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并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p> <p>《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p> <p>《个人信息保护法》：指 2021 年 8 月 20 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颁布机关</p>

	<p>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定义。</p>
<p><b>三、承诺与声明</b> (一) 管理人承诺</p>	<p><b>三、承诺与声明</b> (一) 管理人承诺 新增： 5、管理人尊重并保护投资者隐私，在投资者购买本资管计划时，管理人将按照《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以下简称“《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详见 <a href="https://stock.hnchasing.com">https://stock.hnchasing.com</a>）收集、使用、共享、转让、公开披露、存储、保护客户信息。请投资者在使用管理人的服务前仔细阅读相关条款，并确认已经充分理解条款全部内容。 管理人承诺对投资者的信息进行严格保密，如确需公开披露时，除法律、法律程序、诉讼或政府主管部门强制性要求的情况下，管理人会征得投资者同意。</p>
<p><b>三、承诺与声明</b> (三) 投资者声明</p>	<p><b>三、承诺与声明</b> (三) 投资者声明 新增： 4、投资者同意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要求提供和处理个人信息，并同意管理人基于为投资者提供产品或服务、本产品成立、备案、投资运作需要以及有权机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向投资者提供各类产品和服务及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与投资者进行联络、沟通，了解投资者的需求，建立、复查、维护、发展与投资者的关系，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管理人应履行的反洗钱、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合格投资者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持续信息服务等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为订立、履行投资者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产品合同所必需，以及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为提升投资者对管理人服务的使用体验、增强管理人的安全机制等目的，使用并处理投资者提供的个人信息，并向司法机关、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中介机构、投资相关对</p>

	<p>手方、托管机构及其他在合法合规前提下需取得个人信息的机构或组织提供管理人处理的个人信息。</p> <p>如管理人处理的个人信息不限于投资者自身且投资者同意提供超出投资者自身的个人信息，投资者保证其向管理人提供该等超过投资者自身的个人信息前，已经合法取得该等个人信息且已经告知该等个人信息的信息主体并已经取得了信息主体的授权与同意。</p>
<p><b>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p> <p>(二) 当事人权利义务</p> <p>1、投资者的权利义务</p> <p>(1) 投资者的权利</p>	<p><b>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p> <p>(二) 当事人权利义务</p> <p>1、投资者的权利义务</p> <p>(1) 投资者的权利</p> <p>新增：</p> <p>《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情权、决定权、查阅、复制、请求转移、更正、补充、删除、撤回同意等，权利行使方式以管理人《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为准；</p>
<p><b>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p> <p>(二) 当事人权利义务</p> <p>2、管理人的权利义务</p> <p>(2) 管理人的义务</p>	<p><b>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p> <p>(二) 当事人权利义务</p> <p>2、管理人的权利义务</p> <p>(2) 管理人的义务</p> <p>新增：</p> <p>除必要的信息披露及监管要求外，管理人不得以托管人的名义进行营销宣传；</p>
<p><b>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b></p> <p>(四) 集合计划的投资</p> <p>3、投资比例</p> <p>(1) 现金及债权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100%；</p> <p>(2) 股权类资产、金融衍生品类资产账户权益：占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0-20%；</p> <p>(3) 如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应穿透核查，确保最终投资标的均为标准化资产，本集合计划穿透后的最终投资比例符合固定收益类产品的要求。本集合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本集合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p>	<p><b>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b></p> <p>(四) 集合计划的投资</p> <p>3、投资比例</p> <p>(1) 现金及债权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100%；</p> <p>(2) 股权类资产、金融衍生品类资产账户权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占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0-20%；</p> <p>(3) 如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应穿透核查，确保本集合计划穿透后的最终投资比例符合固定收益类产品的要求。本集合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本集合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p>
<p><b>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b></p>	<p><b>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b></p>

<p>(六) 募集账户 本集合计划募集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4305 0179 4936 0966 68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车站北路支行</p>	<p>(六) 募集账户 本集合计划募集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4305 0179 4936 0966 68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车站北路支行</p>
<p><b>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b> (二) 参与和退出的时间 3、违约退出 出于人道及社会关怀考虑，当投资者于封闭期内出现身患重疾、突发意外等急需使用资金的情形时，在提供情形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后，可以向管理人书面申请违约退出。管理人有权为投资者办理份额强制退出，也有权拒绝办理投资者的违约处置申请。违约退出费率参考本合同的退出费率，退出违约金（如有）应当全额归入本集合计划财产。</p>	<p><b>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b> (二) 参与和退出的时间 3、违约退出 出于人道及社会关怀考虑，当投资者于封闭期内出现身患重疾、突发意外等急需使用资金的情形时，在提供情形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后，可以向管理人书面申请违约退出。管理人收到投资者的违约退出申请后，有权为投资者办理份额强制退出，也有权拒绝办理投资者的违约退出申请。违约退出费率参考本合同的退出费率，退出违约金（如有）应当全额归入本集合计划财产。</p>
<p><b>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b> (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及比例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具体如下： 1、投资范围 (1) 债权类资产：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存单、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包括政策性金融债、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大公募、小公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逆回购、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资产属性为债权的可转换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次级债、可交换债券（包括私募品种）、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具体为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以及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p>	<p><b>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b> (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及比例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具体如下： 1、投资范围 (1) 债权类资产：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存单、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包括政策性金融债、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大公募、小公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逆回购、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资产属性为债权的可转换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次级债、可交换债券（包括私募品种）、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具体为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以及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p>

<p>经人民银行等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标准化债权类资产；</p> <p>(2) 股权类资产：因投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进行转股、交换股票而形成的标准化股权类资产；</p> <p>(3) 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p> <p>(4) 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p> <p>(5) 现金；</p>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含债券回购（含正回购、逆回购），债券回购为提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改变投资范围和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履行合同变更程序。</p> <p>2、资产配置比例</p> <p>(1) 现金及债权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100%；</p> <p>(2) 股权类资产、金融衍生品类资产账户权益：占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0-20%；</p> <p>(3) 如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应穿透核查，确保最终投资标的均为标准化资产，本集合计划穿透后的最终投资比例符合固定收益类产品的要求。本集合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本集合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p>	<p>经人民银行等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标准化债权类资产；</p> <p>(2) 股权类资产：因投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进行转股、交换股票而形成的标准化股权类资产；</p> <p>(3) 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p> <p>(4) 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p> <p>(5) 现金；</p> <p>(6)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p>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含债券回购（含正回购、逆回购），债券回购为提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改变投资范围和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履行合同变更程序。</p> <p>2、资产配置比例</p> <p>(1) 现金及债权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100%；</p> <p>(2) 股权类资产、金融衍生品类资产账户权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占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0-20%；</p> <p>(3) 如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应穿透核查，确保本集合计划穿透后的最终投资比例符合固定收益类产品的要求。本集合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本集合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p>
<p><b>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b></p> <p>(六) 投资策略</p> <p>3、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p> <p>(1) 债权类资产投资策略</p> <p>1) 债券配置策略</p> <p>本产品重点在一级市场或二级市场选择资质较好、流动性较好的 AAA 或 AA+级交易所或银行间上市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中短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投资。其中，将会加大全国核心经济地带城投债的投资力度，如长三角、</p>	<p><b>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b></p> <p>(六) 投资策略</p> <p>3、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p> <p>(1) 债权类资产投资策略</p> <p>1) 债券配置策略</p> <p>本产品重点在一级市场或二级市场选择资质较好、流动性较好的 AAA 或 AA+级交易所或银行间上市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中短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投资。其中，将会加大全国核心经济地带城投债的投资力度，如长三角、</p>

<p>珠三角地区和湖南省等地区。重点配置城投债之外，将部分配置能源、交运、铁路等垄断行业产业债券和稳健经营的龙头地产公司债券。力求在保障所投标的资产安全的前提下，追求投资收益的最大化。</p>	<p>珠三角地区和湖南省等地区。重点配置城投债之外，将部分配置能源、交运、铁路等垄断行业产业债券。力求在保障所投标的资产安全的前提下，追求投资收益的最大化。</p>
<p><b>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b> (六) 投资策略 3、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3) 基金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精选货币市场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进行投资。管理人将从机构资质、收益风险及策略类型等角度对不同的基金产品进行评估、甄选和投资。</p>	<p><b>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b> (六) 投资策略 3、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3) 基金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精选货币市场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进行投资。管理人将从机构资质、收益风险及策略类型等角度对不同的基金产品进行评估、甄选和投资。 对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本集合计划将考虑基金流动性，经济景气度等市场环境变量、审慎考察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底层资产质量，同时基于估值定价模型，综合运用多种定价方法，寻找优质低估值标的。</p>
<p><b>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b> (七)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8) 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债券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25%。 (10) 本集合计划如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其基础资产不得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p>	<p><b>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b> (七)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8) 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信用债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25%。 (10) 本集合计划如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其基础资产不得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p>
<p><b>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b> (二)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 1、姓名、从业简历、学历及兼职情况 (1) 赵娜：2020 年 12 月加入财信证券，现任财信证券创新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分管投资。2007 年加入证券行业，历任东海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小组成员、高级投资经理；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商汇金季季聚利系列、恒天季季聚利系列、多增益系列、增强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汇金金算盘计划的投资经理，历任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p>	<p><b>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b> (二)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 1、姓名、从业简历、学历及兼职情况 (1) 王福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士。曾先后就职于上海宝施投资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2021 年加入财信证券，任职财信证券资管投资部投资经理。无兼职。 (2) 吴萍：上海社会科学院财政学硕士。曾先后就职于上海皖信投资管</p>



<p>投资决策小组执行主任，固定收益部行政负责人，固定收益事业总部副总经理。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博士，无兼职情况。</p> <p>(2) 王福生：曾先后就职于上海宝施投资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加入财信证券，任职财信证券创新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士，无兼职情况。</p> <p>2、投资经理的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p> <p>(1) 赵娜：过往任职期间管理规模近百亿。具备多年的宏观经济及证券的投研经验，拥有债券、固收衍生品和股票投研的复合背景，精通大类资产配置的投资策略，能较精准把控货币与信用周期轮动，持续为客户创造多资产低波动的绝对收益。2013-2017年曾3度获得中国证券报评选的“金牛奖”，坚持“持续、稳定地获得绝对收益”的投资理念。</p> <p>(2) 王福生：本计划投资经理14年债券行业经验。从2008年1月开始，从事债券交易、债券投资工作，历任债券交易员，债券投资助理，债券投资经理。投资风格稳健，对市场和投资心理有深刻认识。信用债投资经验丰富，对产业龙头和城投有长期跟踪，对商业周期和资本回报的周期波动有深刻认识。经历多轮宏观利率周期，利率债配置风格为主，善于把握利率波动大周期。</p>	<p>理中心，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加入财信证券，任职财信证券资管投资部创新一组投资主管。</p> <p>2、投资经理的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p> <p>(1) 王福生：拥有14年债券行业经验。从2008年1月开始，从事债券交易、债券投资工作，历任债券交易员，债券投资助理，债券投资经理。投资风格稳健，对市场和投资心理有深刻认识。信用债投资经验丰富，对产业龙头和城投有长期跟踪，对商业周期和资本回报的周期波动有深刻认识。经历多轮宏观利率周期，利率债配置风格为主，善于把握利率波动大周期。</p> <p>(2) 吴萍：拥有11年债券相关行业经验。2011年开始从事债券交易与投资工作，2015年加入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交易主管和固收投资经理，负责500亿固收产品的流动性管理工作。对宏观经济和债券利率走势及信用分析有深度把握，对可转债、可交换债等类权益资产有深刻理解和投研经验。</p>
<p><b>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b></p> <p>(二) 投资指令的内容</p> <p>投资指令是管理人在管理本集合计划财产时，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划款时间、大小写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等，按授权文件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p> <p>本计划托管账户因业务需要和遵</p>	<p><b>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b></p> <p>(二) 投资指令的内容</p> <p>投资指令（包括传真指令、以电子邮件、托管网银或电子直联等方式实现的电子指令等）是管理人在管理本集合计划财产时，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传真指令、邮件指令等应写明款项事由、划款时间、大小写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等，按授权文件加盖预</p>

守结算规定所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由资产托管人直接从托管账户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指令。

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管理人有权使用托管网银等方式发送电子指令，对于采用托管网银或电子直联等方式发送指令的，管理人、托管人应签署电子直联服务相关协议（以实际签约名称为准），双方应遵守该协议关于电子直联方式的具体托管操作安排。

本计划托管账户因业务需要和遵守结算规定所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由资产托管人直接从托管账户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指令。

### 十九、越权交易的界定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或相关规定对管理人的下列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开始：

#### 1. 投资范围

（1）**债权类资产：**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存单、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包括政策性金融债、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大公募、小公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逆回购、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次级债、可交换债券（包括私募品种）、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以及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指债券型公募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经人民银行等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2）**股权类资产：**因投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进行转股、交换股票而形成的标准化股权类资产；

（3）**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

（4）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

### 十九、越权交易的界定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本合同的约定等相关规定对管理人的投资范围及比例、投资限制行使监督权。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开始。

(5) 现金；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含债券回购（含正回购、逆回购），债券回购为提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改变投资范围和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2、资产配置比例

(1) 现金及债权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100%；

(2) 股权类资产、金融衍生品类资产账户权益：占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0-20%；

3. 投资限制

(1)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2)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净资产不得超过 170%。

(3)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4)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5)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 70%，参与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超过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6)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7) 信用债主体或债项或担保人评级应为 AA（含）及以上。

(8) 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债券不得

超过本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25%。

(9) 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的劣后级。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因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限制内容的, 管理人应当在不符合事项发生之日起, 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若法律法规有变化, 管理人为满足法律法规变化之必要对上述投资限制进行调整的, 应提前告知托管人, 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对于变更后的投资限制超出托管人投资监督能力的, 管理人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

##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与会计核算

### (一) 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

#### 3、估值方法

##### (1) 投资债权类资产的估值方法

①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 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②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没有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如果估值日无交易,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可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 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③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 如果估值日无交易,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可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 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与会计核算

### (一) 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

#### 3、估值方法:

##### (1) 投资债权类资产的估值方法

①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

B、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估值日没有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市价, 确定公允价格;

C、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和私募债券等, 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

D、对于已申报成功回售登记的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债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按债券回售实施公告约定的回

④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⑤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估值。

⑥对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估值。对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价格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品种，鉴于目前尚不存在活跃市场而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如管理人认为成本能够近似体现公允价值，管理人应持续评估上述做法的适当性，并在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

⑦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私募债券，鉴于目前尚不存在活跃市场而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如管理人认为成本能够近似体现公允价值，管理人应持续评估上述做法的适当性，并在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

⑧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⑨持有的银行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

售价格估值。在选择债券回售时或回售期内，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债券回售失败的突发、异常情形，按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方法处理估值相关事宜。

②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③全国银行间市场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

B、对于已申报成功回售登记的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债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按债券回售实施公告约定的回售价格估值。在选择债券回售时或回售期内，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债券回售失败的突发、异常情形，按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方法处理估值相关事宜。

C、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技术难以实现的，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管理人持续评估该估值方式的适当性，并在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

D、原则上，第三方估值机构选取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

④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⑤持有的银行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

<p>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管理人应及时通知托管人，双方及时进行账务调整。</p> <p>⑩持有的债券逆回购（正回购）以本金列示，按约定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支出）。</p>	<p>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管理人应及时通知托管人，双方及时进行账务调整。</p> <p>⑥持有的债券逆回购（正回购）以本金列示，按约定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支出）。</p>
<p><b>二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与会计核算</b></p> <p>（一）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p> <p>3、估值方法</p> <p>（4）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方法</p> <p>①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b>二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与会计核算</b></p> <p>（一）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p> <p>3、估值方法</p> <p>（4）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方法</p> <p>①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b>二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与会计核算</b></p> <p>（一）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p> <p>3、估值方法</p> <p>（6）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b>二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与会计核算</b></p> <p>（一）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p> <p>3、估值方法</p> <p>（6）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出台关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新的估值标准或方法，则参照新的标准或方法进行估值。</p>
<p><b>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b></p> <p>（一）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认购/参与费：0；</li> <li>2、退出费：0；</li> <li>3、管理费：0.5%/年；</li> <li>4、托管费：0.02%/年；</li> <li>5、业绩报酬；</li> <li>6、证券交易费用；</li> <li>7、集合计划份额登记费用；</li> <li>8、法律行为相关费用；</li> <li>9、其他费用。</li> </ol> <p>（二）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p>	<p><b>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b></p> <p>（二）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认购/参与费：0；</li> <li>2、退出费：0；</li> <li>3、管理费：0.6%/年；</li> <li>4、托管费：0.02%/年；</li> <li>5、业绩报酬；</li> <li>6、证券交易费用；</li> <li>7、集合计划份额登记费用；</li> <li>8、法律行为相关费用；</li> <li>9、其他费用。</li> </ol> <p>（二）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p>

<p>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管理费</p> <p>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0.5%，每日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p> $T = E \times 0.5\% \div 365;$ <p>T 为每日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成立日按当日总份额计提）。</p>	<p>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管理费</p> <p>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0.6%，每日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p> $T = E \times 0.6\% \div 365;$ <p>T 为每日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成立日按当日总份额计提）。</p>
<p><b>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b></p> <p>（二）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p>3、业绩报酬</p>	<p><b>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b></p> <p>（二）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p>3、业绩报酬</p> <p>删除：</p> <p>4）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本集合计划的分红权益登记日，业绩报酬从分红金额中扣除，当分红金额不足以扣除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金额为限进行扣除；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投资者退出申请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的，业绩报酬在投资者退出资金或清算分配资金中扣除。</p>
<p><b>二十四、风险揭示</b></p>	<p><b>二十四、风险揭示</b></p> <p>（一）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p> <p>7、投资标的风险</p> <p>新增：</p> <p>（16）投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p> <p>1）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一是基础设施基金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二是基础设施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三是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在证券交易</p>

	<p>所上市，场外份额持有人需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才可卖出或申报预受要约。投资于基础设施基金至少包含如下风险：</p> <p>①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基础设施基金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基础设施基金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p> <p>②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基础设施基金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p> <p>③流动性风险：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p> <p>④终止上市风险：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p> <p>⑤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p> <p>⑥基础设施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新增。</p>
<p><b>二十四、风险揭示</b>  <b>（三）其他风险</b>  <b>1、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b></p>	<p><b>二十四、风险揭示</b>  <b>（三）其他风险</b>  <b>1、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b></p>



<p>集合计划运作期间，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本集合计划有提前终止的风险。</p>	<p>集合计划运作期间，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时，本集合计划有提前终止的风险。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如果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总份额低于 1000 万，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届时，投资者（特别是新参与的投资者）将面临本集合计划短期内终止且委托财产进入清算程序，导致委托财产难以及时退出、财产本金和收益发生损失的风险。</p>
<p><b>二十四、风险揭示</b> （三）其他风险</p>	<p><b>二十四、风险揭示</b> （三）其他风险 新增： 12、个人信息（含敏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运作过程中，可能需要针对个人信息进行必要的收集、存储、传递、分析、利用、处理，可能存在由于物理、技术或管理防护设施遭到破坏、信息技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个人信息被非法授权访问、泄露、篡改或损毁、丢失的风险。 敏感个人信息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相比其他个人信息，敏感个人信息可能对投资者的个人权益影响更大：敏感个人信息的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个人的人身安全受到危害；其不当处理将容易导致个人财产遭受他人侵害，使得个人的财产安全面临威胁；敏感个人信息与个人的人格尊严高度相关。对于投资者而言，需在谨慎考虑后再向管理人提供敏感个人信息。</p>
<p><b>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b> （三）集合计划/合同的终止</p>	<p><b>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b> （三）集合计划/合同的终止 新增： 本集合计划总份额低于 1000 万时，管理人有权（但并非必须）终止本集合计划。</p>

---

<b>管理人名称：</b>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管理人名称：</b>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管理人住所：</b>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 滨江金融中心T3、T4及裙房718	<b>管理人住所：</b>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 滨江金融中心T2栋(B座)26层
<b>管理人指定网站、管理人网站：</b> newzg.cfzq.com	<b>管理人指定网站、管理人网站：</b> zg.stock.hnchasing.com

---

**附件 2：《征询意见函》样本**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投资者确认，已充分阅读并理解《财信证券年年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及生效公告》及其附件的相关内容，承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投资者 同意 不同意（请打勾）此次合同变更。

**投资者**

**个人填写：**

姓名：\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住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电子信箱：\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电子信箱：\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投资者（签字/盖章）：\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征询意见函》请本人签字/盖章后扫描发送至 [cxzg@hncasing.com](mailto:cxzg@hncasing.com)